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328 版面 二版

讀者投書



體育新聞版編輯們：
總算有人替我們這
些沈默的運動愛好者說話了。

「公園」顧名思義，應是公眾的
園地，他屬於全民所有，沒有人規
定公園只能種樹，或是公園不能蓋
體育館！

環保人士振振有詞地說：「我們
並不反對蓋體育館，只是希望換到
別的地方」。

請建個體育公園

為什麼環保團體不建議將森林公
園遷到關渡地區，那裡有賞水鳥區，
有水筆仔保護區，依山傍水佳景天
成。

七號公園應改為體育公園，裡頭
應有一座三萬人田徑場，練習田徑
場；一座兩萬人體育館，一座五千
人體育館及周邊運動場設備。

體育公園絕對比森林公園重要！
祝 撰安 莊焦真

